



董事會報告書

我們的識見、創意、以及對卓越的
追求，奠下了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
司的成功基礎。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整頓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及根據重組而取得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6及2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招股，而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27頁至67頁的財務報表。

根據三丸(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向三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一筆合共6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派付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i)獲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末期股息；及(i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籌得的集資淨額（在扣除相關的費用約14,300,000港元後）約為92,500,000港元。所籌得的集資淨額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募集資金用途，用於以下項目：

- 約18,600,000港元用作擴展及改善集團現有彩電業務；以覆蓋生產更大尺寸的彩電（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營運資金，以購買更大尺寸的彩電所需主要零部件）；
- 約3,5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為新產品提供解決方案，例如高解像度電視機、液晶體顯示電視機、等離子顯示電視機、汽車影音產品及其他新數碼電子產品；
- 約7,000,000港元用作購買集團位於蕪湖的組裝廠的新設施；
- 約14,0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大陸上海興建新辦公室大樓、研發中心及倉庫；
- 約11,2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該筆銀行貸款用於興建中國大陸上海的新辦公室大樓、研發中心及倉庫；
- 約1,300,000港元用作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包括於歐洲設立額外銷售處；
- 約10,300,000港元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約26,600,000港元存放在香港的銀行。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摘錄自招股章程的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合併業績以及綜合／合併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載於財務報表第27及28頁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已載於年報第68頁「財務概要」一節。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249,000,000 (L)	62.2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普通股	45,000,000 (L)	11.25
吳黎霞女士 (附註3)	普通股	45,000,000 (L)	11.25
陳煥新先生	普通股	20,000,000 (L)	5
章國經先生	普通股	20,000,000 (L)	5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
2.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曙陽先生的未成年兒子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的95%及5%。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的母親。
3. 於45,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是視為透過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擁有的公司權益。
4. 字母「L」指好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誠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起，不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相等於股份發售的發售價(1.068港元)的行使價，合共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所有董事；及(ii)本集團持續合約職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行使期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授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內行使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註銷/失效		
(i) 董事							
張曙陽(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童志偉(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渡邊和則(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小計	5,850,000
(ii) 其他持續合約僱員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0,600,000	—	—	10,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其他員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8,550,000	—	—	18,5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小計	29,150,000

附註：

每份購股權的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購股權股份（減之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數）。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年內／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52,587,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合共151,495,000港元。該筆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其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可清還該等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50.3%，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13.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30.5%，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採購額19.9%。

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童志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渡邊和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Neil T. Cox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及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曹信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岳貞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及87(1)條的規定，童志偉先生及曹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兩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頁至15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無固定期限，於此後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可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但總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本集團的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5%。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各自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各項委任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年薪由12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不等。

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5中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股份而從中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曙陽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	62.25
童志偉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5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另作披露。

附註：

(a)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 Company Limited(由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權益。

(b) 於6,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T-Square Company Limited(由童志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意思，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直接及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所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曙陽先生	Z-Idea Company Limited	公司	38,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29的購股權計劃披露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或由其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獲得利益，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附屬公司亦概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一項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並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佳應用守則仍然有效期間，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本期間的首名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本公司將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曙陽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